附件2

关于《河源市洗砂管理办法（送审稿）》

的起草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拟草了《河源市洗砂管理办法（送审稿）》，就送审稿制定有关起草说明如下：

 一、制定《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工作，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长效监管机制，依法查处非法洗砂行为，促进洗砂行业健康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行洪和航道安全。按照市河长办《河源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治工作方案》（河河长办〔2022〕8号）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制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通过，2014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通过，2017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通过，2016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通过，2020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通过，2016年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通过，2019年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通过，2019年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通过，2016年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通过，2018年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通过，2019年修订）；

11.《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2023年1月6日通过，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二）政策文件**

《河源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治工作方案》（河河长办〔2022〕8号）。

三、制定过程说明

2022年6月-7月，根据《河源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治工作方案》（河河长办〔2022〕8号）的要求，做好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工作，从根本上解决洗砂洗泥管理规定不清、部门职责不明、执法依据缺失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在调研的基础上，参照省司法厅《广东省海砂泡洗监督管理办法（草案送审稿）》拟草了《河源市洗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先后2次征求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河源海事局等16个单位和通过河源市政府门户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召开了座谈会，对《河源市洗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讨论。2022年7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申请审查<河源市洗砂管理办法（送审稿）>合法性的函》（河环函〔2022〕87号）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因当时省正制订《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为避免与省管理办法不一致，市司法局认为应结合省出台的管理办法制订我市管理办法，建议待《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并修改完善后送审。

《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月6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对《河源市洗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河源市洗砂管理办法（修改稿）》，并于2023年3月16日至4月16日征求了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单位意见，并通过河源市政府门户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经汇总，龙川县政府和市水务局2个单位有修改意见（未予采纳的理由已经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源城区、东源县、连平县、和平县、紫金县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河源海事局等14个县（管委会）和部门无意见，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

经修改完善，现形成《河源市洗砂管理办法（送审稿）》。

四、《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有14条。第1条，明确立法目的和法律依据；第2条，明确《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第3条，明确洗砂禁止性行为；第4条，明确洗砂行业监管的部门责任；第5条，明确非法洗砂活动的社会监督；第6条，明确洗砂场所设置要求和管理要求；第7条，明确洗砂行业日常监管要求；第8、9、10条，明确政府部门联合执法、日常监管和执法协助要求；第11、12条，分别明确非法洗砂、洗砂场所的法律责任；第13条，明确政府部门法律责任；第14条，明确《管理办法》的施行日期。

五、《河源市洗砂管理办法（送审稿）》与《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对比不同情况的说明

我市洗砂管理办法与省洗砂管理办法对比，主要不同之处有三个方面：**一是**由于河源市没有海域，对于省洗砂管理办法涉及出海水道和海洋管理部门等内容没有列入我市洗管理办法；**二是**根据我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实际情况，在起草我市洗砂管理办法时，将省洗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中的“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明确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监管，防止在河道水域冲洗、浸泡、过滤、倾倒建筑垃圾”**；三是**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在政府部门责任中增加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有利于及时发现、整治非法洗砂洗泥问题，在我市洗砂管理办法第四条【政府部门责任】第八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洗砂管理相关工作”。

六、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该《管理办法》属于政府规章，经我局法制工作机构和局法律顾问审查，该《管理办法》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内容不与上位法相冲突。